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虎门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3) 2 号

东莞市常鸿线盘制造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[redacted] N583):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虎门) 应急罚 (2023) 19 号]和加处罚款决定[(东虎门) 应急加罚 (2023) 2 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5000.0元(伍仟元整), 加处罚款5000.0元(伍仟元整), (合计: 10000.0元)缴至指定银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2月28日

执法专用章

(3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